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大學部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年級	課程名稱 (學分數)			
一	上學期	普通心理學 (3)	下學期	媒介概論 (3)
		社會學 (3)		傳播學 (3)
		經濟學 (3)		農業發展與政策 (3)
		現代農業體驗一 (1)		現代農業體驗一 (1)
		現代農業體驗二 (1)		現代農業體驗二 (1)
二	上學期	行銷學 (3)	下學期	社區營造與區域規劃 (3)
		全球化與區域發展 (3)		統計學與實習下 (3)
		統計學與實習上 (3)		
三	上學期	數位行銷 (3)	下學期	傳播企劃 (3)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(3)		消費者行為 (3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必修科目共計 17 門，47 學分 2. 「現代農業體驗一、二」上、下學期自行擇一修習 			
修課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)。僑生、國際學生限修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。 2.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47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57 學分。 (選修科目請參考「備註六、其他」之說明)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。 3. 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 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，必修 0 學分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 4. 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=共同必修學分+通識學分+系訂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。 5. (1)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(2)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 (3)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4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 (5)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			

- | |
|--|
| <p>(6)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</p> <p>(7)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</p> <p>(8)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</p> <p>6. (1)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專題研究」及其他課號完全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(2)課程名稱之後附甲、乙、丙、丁者、視為相同科目，重複修習時，若為本系必修課，則僅採計本系規定必修之學分數；若為選修課，則僅採計學分較高者。</p> <p>(3)學生必選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至少 21 學分。</p> |
|--|